

青年文庫
英語學習講座
范存忠著

中國文化出版社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渝一版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滬一版

英語學習講座

每冊實價國幣四十八元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著 者

范

存

忠

發行人

劉

百

閱

發行所

中國文化服務社

印刷所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自序

民國二十九年二月，商務印書館學生雜誌社寫信給我，要我寫一套關於學習英語的文字。我就擬了八個篇目，預備從五月起每月寫一篇。學生雜誌登了預告，我也準備開筆。那知從五月起，重慶繼續不斷的空襲，這小小計劃就擱下去了。到了十月才開始動筆，有時一個月寫幾篇，有時幾個月寫一篇。發表到第四篇時，有幾位朋友寫信來鼓勵我，勸我多寫幾篇。我就把這計劃略為擴充，一共寫了十二篇。末了幾篇還是在三十七八月間「狂炸」、「猛炸」、「惡性炸」、「疲勞炸」的氛圍裏趕完的。

到了三十年十月，末了一篇在學生雜誌上發表了。商務印書館答應替我出一個單行本。我就着手修訂，於十月底將全部稿子寄往香港。記得自序上曾說：「這本書或則可以說是我十年來教書的紀念。我把它貢獻給青年讀者，當作一九四二年的新年禮物。」那知港變發生了，稿子在排字房裏燬了，這新年禮物沒有送成。

這一年中常有不相識的朋友寫信來問起這一套文字，勸我出一個單行本。但手頭底稿不全，一時沒有法子補齊。到了今年四月，多承朋友們幫忙，找到當年的學生雜誌，

全部抄了一過，順便改正了幾個錯誤。我仍把它貢獻給青年讀者，當作一九四三年的秋季禮物。希望這一次送禮能送得成功。

「有本領的人自己去倣，沒有本領的人教人家倣」(“Those who can, do; those who can't, teach.”)——記不得是誰講的。我校完了這部稿子，想起這句話，發生無限的感慨。

謝謝張明養先生；因為他的鼓勵，我才寫這套文字。謝謝呂孝道先生；他替我抄錄了大部分的底稿。謝謝徐仲年、李長之、鄧恭三諸先生；因為他們的介紹，這本書有了出版的機會。

范存忠 三十二年五月重慶

英語學習講座 目次

自序

第一講	語言的習慣與語言的感覺	一
第二講	英語的音與國語的音	一七
第三講	字量與成功	三三
第四講	字義的玩味	四九
第五講	語法的基本觀念	六六
第六講	閱讀的訓練	八二
第七講	寫作的訓練	九八
第八講	翻譯之難	一一三
第九講	英語的特性	一三〇
第十講	美國語與英國語	一四六

目次

英語學習講座

二

第十一講	文學的修養……………	一六二
第十二講	「學然後知不足」……………	一七八

英語學習講座

第一講 語言的習慣與語言的感覺

開宗明義。——語言的習慣：何謂「自動的習慣」？——以學習自由車爲喻。——以學習打字爲喻。——何謂良好的語言習慣？——洋涇浜語。——如何培養語言的感覺？——學語四到。

一

從前有一位先生上哲學課，講的是希臘與羅馬的思想。他班上二十來個學生，程度很不整齊；有的剛剛開蒙，有的對於古代思想的源流很有一些把握，中間有一位程度特別好，已經讀過好幾年拉丁文字。有一天，他偶然提到幾句拉丁的格言，心裏覺得有些躊躇：爲了一般的學生，他須詳細解釋，但又怕程度高一些的同學聽了覺得囁嚅。他于

是指着程度最高的一位說道：「你當然懂得這幾句話是什麼意思，你是懂拉丁的囉？」那位同學站起來道：「先生，您不用管我，儘管從頭講起，只當我不懂拉丁的好了。」我講這故事是有用意的。我知道讀者諸君造詣很不一致。有的還在初中讀書，有的已經上了大學；有的還是在建立英語的基礎，有的對於聽、讀、寫、作各項都已有了相當的訓練。我這裏談的當然不容易適應每個人的需要；一方面當然有人覺得太淺近，而另一方面也許有人覺得太複雜。但我覺得，最好還是從最粗淺、最基本的東西講起，希望程度高一些的讀者也有哲學班上那位青年的雅量。

這一次，開宗明義，講語言的習慣與語言的感覺 (Speech habit and speech feeling)。我的意思很簡單。那就是，不論學習那種語言，我們對於這種語言的運用如耳聽、口說、筆寫等，須養成一套良好的習慣；我們對於這語言的性格或精神，如聲調的高低輕重，字義的濃淡深淺，詞句的抑揚頓挫，須養成一種銳敏的感覺。我們可以進一步說，語言的學習就是那種習慣與感覺的養成。學習時，我們可以採取多少種不同的方式，或多少種不同的方法；但其目的是一致的；那就是，對於那種語言的表達與了解須有充分的把握。

先說語言的習慣。英國語言教學專家巴默(H. E. Palmer)，根據一般的學習心理，與他自己多年教授的經驗，寫過一本小書，叫做「語言學習原理」(*The Principles of Language-study*)，不但可作學習的指導，也可供教授的參考。關於語言的習慣，他講得十分明白。今摘譯數節於下：

「假令我們聽了一句外國話，這句話講得不太快，也不太慢。假令我們聽了就懂，用不着去體會它的形式，也沒有覺得我們聽的是外國話，——那末，這句話可以說是我們的，這句話可以說是我們從習慣上得來的材料，我們對它的了解是『自動』的(*automatic*)。反過來說，假定我們聽了之後，還得請求說話的人重說一遍，或則請他說得慢些，或則需要一段思索的時間去體會這句話的成分，或則需要一個很快的分析，一道很快的翻譯，——那末，這句話還不是我們的，我們對於這句話的了解不是『自動』的。」

這是關於耳聽的。他特別注重自動的了解，也許，「自動」這兩個字不是頂好的翻譯。原文 *automatic*，有「機械」的意思，也有「自然」的意思，所以有人譯為「機械而自然」。這「自動」，好比孩子的寒而號，饑而啼，是很快很快的反應，是一種熟極生

巧，純任自然的狀態。巴默又說：

「我們要說外國話。假令我們有了意思，立刻能够講出一句外國話，沒有意識到這句話的單字，或單字的形式，也沒有覺得我們如何把它配合起來的，——那末，毫無疑義的，我們是把它自動的說出來的；這就是說，熟練的習慣使我們有了自由發揮的能力。反過來說，如果我們講一句外國話，須得準備；如果講話時，我們須得意識地去選擇單字，或單字的形式；如果造句時，我們須得意識地去綜合，或從本國語裏翻譯過來，——那末，我們還沒有能力去自動講話；我們還沒有養成造句或利用某種句法的習慣；我們造句時，還得用有意識的思考，不是自動的。」

這是關於口講的。口講也注重「自動」。巴默又說：

「對於一個字，或一個字的某種形式，或這個字與那個字的配合，如果不能自動地應用，而需要一度躊躇，或在意識裏須經過一道綜合，才能把那個字跟它的意義拼搭起來，——那末，我們還沒有澈底懂得這個字；這就是說，我們對於這個字還沒有十分把握。」

這是關於用字的。用字也注重「自動」。總之，關於語言的了解與表達，都要養成「自

動」的習慣。我們對於本國的語言或方言，都能自動的了解，自動的表達。學習外國語，也應當抱着同樣的目的。事實上，當然只有少數人對於外國語能完全達到那種程度。但在某種地方，例如日常的談話，一般的閱讀，普通的寫作，如果不斷的努力，每個人對於那種外國語可以得到相當的把握。

學習外國語，跟學習任何技能一樣，是一種習慣的培養。大家都會騎自由車，就以學習自由車爲喻。開始時，我們騎在車上，要人家扶着，才能前進，身體四肢還不能隨意運用。後來，漸漸好了，可以前進了，但上車下車還是要人家幫忙。經過幾度的練習，可以自由推行了，可以轉折了，可以進退了，肢體的運用也自然了。再進一步，可以脫着手走，可以閉着眼走，可以跳上跳下，不出毛病。我們看電影裏的自由車比賽，真是得心應手，神乎其技！學習外國語，在某種意義上，也跟學自由車一樣：每個人都可以騎自由車；同理，差不多每個人都可以學會一二種外國語。當然，語言的學習須經過一段較長的程序，需要更多的努力，不能像學自由車那樣的在幾小時之內就有成績。但其中的道理是一樣的；就是，從機械的模倣到自然的運用。

二

語言的學習，純粹是習慣的養成。這是很明顯的。但普通人往往忽略這一點。他們並不是不想去養成一套新的習慣，但往往重視思考或分析，而忽略機械的模倣。思考或分析也是學習的方法；在表面上看來，比機械的模倣，不但活動，而且有趣。但就語言的學習上說，尤其在學習的第一個階段，純粹靠理解或分析學來的東西，運用起來，多少有些勉強。至於由機械的模倣而養成的自動的習慣，那是一種永久的技能。

舉一個淺近的例。英語裏 *verb to have* 的變化，很簡單，——至少比法語或德語簡單多了。但應用時，要達到脫口而出的程度，也需要經過一套機械的練習。初學的人，往往不耐煩這一套，却去記誦語法上的規則。譬如：（一）單數用 *has*，多數用 *have*；（二）代名詞的第一第二人稱，雖單數也用 *have*。但這兩條規則，在邏輯上是互相衝突的。所以，光記着這些規則，而不加以充分的練習，運用時，在心理上總免不了有些衝突。用 *has* 呢，還是用 *have*？有人以為這個太簡單了，不成問題，但每年大學入學試卷裏到處可以找到 *I has* 與 *you has* 一類的話。從前某大學有一位先生上英文

課，發問時，有一位同學站起來說，“I has not prepared”。那先生心裏很氣，但他天性幽默：他就拍着桌子，大聲訓斥道：“You is wrong”。於是哄堂大笑。充分表明沒有一個人不知道這簡單語法的。但同時，我們可以斷定，有不少人開口來還是要出毛病。理由是：這不是智識的問題，而是技能的問題；不是懂不懂的問題，而是會不會的問題。我覺得，初高中以至於大學初年的學生，對於英語，懂的确是不少，而會的還不够多。換言之，基本的英語習慣還沒有好好的養成。

語言習慣的養成，在乎反覆的練習。理解與分析未嘗不可幫一點忙，但應當用在練習到了相當程度之後，才無毛病。英語裏有一句格言，叫做「一盎司的練習勝過一磅的理論」，就是這個道理。從前人學英語，往往從語法或翻譯入手。結果是，記熟了幾百條規例，而運用時還是格格不吐。若從實用的語句着手，每種格式，練習二十句或三十句，口誦、筆寫、心領、神會，天天練習，時時刻刻練習，練習熟了，我相信決不會進了大學還鬧 I has or you has 一類的笑語的。其實，在英語的每一個部門，都可以用這樣方法去養成「自動」的習慣。這種反覆的練習，初看似乎太機械了，但機械之中也不是沒有一點趣味。把機械的學會了，就不機械了，就自然了。

舉打字爲例。誰都承認，最好的方法是「指觸法」(touch method)。那就是，十個指頭按着字母盤，每個指頭控制幾個字母。工作時，眼睛看稿子，不看字母盤；眼睛看到那個字，指頭就跟着打出那個字。這樣打字，不但速度高，拼法正確，而且用力均勻，墨色一致。但是，要運用靈活，須經過一番系統的練習。十個指頭先按着一排字，反覆不斷的練習。一排練熟了，再加上一排。這樣下去，四排都學會了，然後反覆抄寫些簡單的字句。這種手法的練習，當然是很機械的，而且在開始時，進步是很慢的。于是乎有些自作聰明的性急朋友，不耐煩了。一拿到打字機，就着手抄寫整篇的文字。結果是，「欲速則不達」！很慚愧，我就是其中的一個。三四個指頭控制着整個的字母盤，上下左右，忙個不了。兩隻眼睛，又要看稿子，又要看字母盤，更是忙個不了。但是，人家打兩張，我打不到一張，還免不了錯誤。再者，因爲手指跳動，用力無法均勻，因爲用力不均勻，墨色的濃淡深淺，頗不一致。這就吃虧在當初沒有養成良好的習慣；如今要改過來，時間不容許了。但，這還算是好的。我有一位朋友，比我更糟。我用三四個指頭，他只有兩個食指可用，其餘的指頭，一概開着，反覺難於安頓。看他伏在打字機上，手忙腳亂，真真叫你看急！

從這幾個淺近的例子，我們可以得到一些教訓。就是：我們學習外國語，應當養成一套良好的習慣。這在學習的第一個階段裏，應當特別注意。這個階段學得不正確，應當趕快矯正；不然的話，惡習慣愈積愈深，有時簡直是無法矯正，只有把它根本剷除，另起爐灶。這在時間與精力上，都是浪費。

三

所謂良好的習慣，就是處處求正確。事事求正確的習慣。這「正確」，可以分作幾層講，第一是發音的正確。英語裏四十六個音，都應按其發音的部位，弄得清清楚楚。凡與中國的方言語音容易相混的，就應當特別注意，加以明確的區別。一般青年英語發音的不正確，多半因為開始時貪了一點小便宜，沒有把基本的語音訓練成熟，所以一開口就顯出方言的腔調。譬如 *l* 與 *n* 相混；*light* 與 *night* 分不清楚，*native* 讀成 *lative*。*r* 與 *l* 相混；*fresh* 與 *flesh*，*right* 與 *light* 都分不清楚。*th* 與 *s* 相混；*thing* 與 *sing*，*think* 與 *sink* 都分不清楚。*ss* 與 *sn* 相混；*see* 與 *she*，*seen* 與 *shen* 都分不清楚。這些，多少是受了地方音的影響。譬如，現在成都方言裏沒有一音，因為原來的「

音都變成了 *ɿ*，所以「南」與「蘭」同音，都讀作 *nan*。湖南人又把 *ɿ* 音讀作 *ɿ*，所以「南」與「蘭」也是同音，都讀作 *lan*。其實，這兩個音的相混並不限於川湘兩省；下江各地如南京、安徽、以及江蘇北部都有這個現象，不過相混的程度有些不同了。

此外，有些福建人不會發 *ʃ* 音，往往把 *just*, *judge*, *joke* 等字的第一個音讀若德語的 *z* 音（如 *zeit* 的第一個音）；江蘇的川沙、寶山一帶的人不會發 *ʌ* 音，往往把 *vine* 讀成 *wine*；寧波、奉化一帶的人不會發 *en* 音，往往把 *each* 讀成 *eats*；有些廣東人不能發 *θ* 音，往往把 *thirty* 讀成 *dirty*。關於 *thirty* 與 *dirty* 兩個字，有一個笑話：一位先生同人家談天，順便提起他與他太太的年紀：他是三十歲，他的太太也是三十歲。他說：

I am dirty; my wife is dirty, too.

這就是說：「我髒，我的太太也髒。」這不是糟蹋自己，又糟蹋了太太？

與發音有關係的是拼法。學習英語的拼法，不是沒有相當困難的。英語的音有四十多個，而字母只有二十六個，拼起來當然不能完全合理。又因為英語的音天天在變動，而其拼法從十六世紀起比較穩定。所以，往往讀音是一回事，拼法又是一回事。這

種讀音與拼法的脫節就增加了學習的困難。據專家的估計，英國的孩子，在上學十年之內，前前後後，平均每個人要化一年半的時間才能把拼法勉強學會。他們本國人尚且如是，我們當然更不應當疏忽。

其次，是用字的正確。一個字有它的意義與精神，與別的字是混淆不得的。我們學一個字，要不但能「識」，並且能「用」：不但能「用」，並且能「用得不錯」。我覺得一般青年對於用字太隨便了。凡一個字與另一個字不論在形體上或讀音上有些相像，這兩個字就混起來了。所以，傳記(biography)變成生物學(biology)，地理學(geography)變成幾何學(geometry)，波斯(Persia)變成普魯士(Prussia)——不但張冠李戴，而且指鹿為馬。從前美國的唐人街有一家理髮店，市招上寫着下面的兩行字。

Barbarous Shop

First come, first cut.

這就是說：「鬚子店，先到的先開刀。」多麼可怕！

最後是語法的正確。語法(舊稱文法)是語言的機構。一種語言有一種語言機構，不能按着別的語言去拼湊的。從前有一位美國教授，譏笑日本人寫的英文。他說，普通日